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02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03 113年度交字第1932號

04 原 告 曾耀正

05 被 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06 代 表 人 李忠台

07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08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09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6月18日新
10 北裁催字第48-A01ZSG968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一、原告之訴駁回。

13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佰元由原告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壹、程序方面：本件係因原告不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提
16 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應
17 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再據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
18 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同法第237
19 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事實概要：

22 (一)原告前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普通輕型機車(下稱系爭機
23 車)違規，而有新北裁催字第00-0000B0528號違反道路交通
24 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並應參
25 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嗣原告因多次未依規定繳送駕駛
26 執照，遭裁處「自民國110年04月14日起逕行註銷駕駛執
27 照。」。

28 (二)原告經駕駛執照遭註銷後，復於111年6月11日8時42分許，
29 駕駛系爭機車行經臺北市基隆路4段時，經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文山第二分局(下稱原舉發機關)員警發現其未依員警手勢停車受檢，故上前攔查，並發現原告有「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駛機車」之違規行為，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填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掌電字第A01ZSG96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通知單)當場舉發，並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1年7月11日前。被告嗣於113年06月18日依上開事證及原告申請，製開新北裁催字第48-A01ZSG968號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9,0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

(一)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0條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二個月不得舉發。本件原處分係於113年6月21日才收到，而違規時間為111年6月11日才收到，已逾2年。且按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本件為重複處罰，況本件原處分之罰鍰已繳納。本件舉發，並不適法等語。

(二) 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答辯：

(一) 本件應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50條第1項等規定。

(二) 經查，依員警答辯報告表陳稱，員警於111年6月11日8時42分，在基隆路4段與汀洲路4段路口(西向東)，擔服酒駕執法勤務，見系爭機車由福和橋機慢車專用道(西往東)，員警見駕駛人未依前方員警手勢停車受檢，原以為當事人欲衝過酒測攔查點(當事人稱其車輛煞不住)，故而攔查至路面邊線外，詢問當事人並經查詢後發現當事人駕照為吊銷狀態，遂依法舉發。上開過程均有員警密錄器影像內容可證。

(三) 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其立法目的乃有故意或過失

始有處罰之原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人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為前提，即行為人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始予處罰。本件經查原告明知駕照已遭註銷仍多次駕駛系爭機車而遭員警舉發，有入案紀錄表可稽，原告應可清楚知悉自身駕駛執照已遭註銷，於考驗合格前不應駕駛系爭機車，有注意可能性而未注意，難謂不具過失。原告雖主張「…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0條規定，裁決書與違規日相距兩年云云」等語主張撤銷處分，惟本案違規於111年06月11日，且員警於當日即製系爭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合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0條規定，且查原處分尚未有原告繳清罰鍰之紀錄，故原告上開主張，被告無法採信等語。

(四) 並聲明：並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本院之判斷：

(一) 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 經查，原告駕駛系爭機車行經事實概要所載之時間、地點，因有「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駛機車」之違規行為，經原舉發機關員警當場舉發，後移由被告以原處分裁處之事實，有新北裁催字第00-0000B0528號裁決書暨送達證書、系爭舉發通知單、罰單列管清單、原處分暨送達證書、違規事件答辯報告表、採證照片、行向示意圖、車籍資料、駕駛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57至67、69、75、81至83、89、91至93、95、97、99頁)等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三) 次查，原告先前因有「在六個月內，駕照違規記點共達6點以上者」之情，而被告以新北裁催字第00-0000B0528號裁處書，裁處原告「自110年4月14日起逕行註銷駕駛執

01 照，駕駛執照註銷後，自110年4月起1年內不得重新考領
02 「駕駛執照」，且該裁處書於110年4月16日送達，有新北裁
03 催字第00-0000B0528號裁處書暨送達證書(本院卷第65至
04 67頁)在卷可證。而原告迄今尚未考領駕駛執照，有駕駛
05 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99頁)在卷可佐。故原告於111年6月
06 11日8時42分騎乘系爭機車，顯屬駕駛執照經吊銷仍駕駛
07 汽車之違規行為，有採證照片(本院卷第91至93頁)附卷可
08 稽，原舉發機關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
09 項第4款規定舉發，並無違誤。

10 (四)原告主張本件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0條「自
11 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二個月不得舉發」之規定。本件原處
12 分係於113年6月21日才收到，而違規時間為111年6月11
13 日，已逾2年云云。惟查，本件舉發係因員警發現原告未
14 依員警手勢停車受檢，而上前攔查，因此發覺原告有「駕
15 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駛機車」之違規行為並當場舉發，且
16 系爭舉發通知單有原告當場簽收字樣(本院卷第69頁)在卷
17 可稽，故本件舉發合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0條之舉
18 發時效規定。至原告所稱其於「113年6月21日才收到」，
19 應係指收受原處分之期日，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在卷可證
20 (本院卷第81至83頁)。是原告據此指摘原處分裁決書為違
21 法，顯有誤會，於法無據。按行政罰之裁處權，因3年期
22 間之經過而消滅。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
23 是被告於本件違規行為成立之日起3年內，依法均得行使
24 裁處權，而本件員警舉發時間並無逾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25 條例第90條規定之期限，舉發程序合法，另被告為原處分
26 裁決時，該裁處權時效亦未罹於3年時效規定，有上開舉
27 發通知單、原處分裁決書各1份附卷可考，自己符合正當
28 法律程序，原告主張原處分裁決書有程序瑕疵、應予撤銷
29 云云，洵屬無據。

30 (五)原告另主張：本件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本件為重複處
31 罰及原處分之罰鍰已繳納云云。惟查，原處分係因原告駕

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駛機車而為裁罰，而原告之駕駛執照遭吊銷為其他違規行而致之裁處結果，故並無原告所稱一行為二罰之情。又查，觀諸原告之罰單列管清單(本院卷第75頁，印製日期為113年11月12日)，原處分單號之欄位，並無繳納罰鍰之紀錄，是本件起訴(即本院收狀日期113年6月27日)前，原告尚未繳納原處分之罰鍰。故原告上開主張，洵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有「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駛機車」之違規行為，洵堪認定。從而，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9,000元，核無違誤。原告上開主張，並非可採。故原告訴請判決如其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法　官　林常智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2
03 訴訟費用計算書
04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5 第一審裁判費 300元
06 合 計 300元